

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技能，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的通知》《四川省教育系统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校开展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

二、活动主题

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的重要指示，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展现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

（二）深入宣传《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确保网络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三）通过创新宣传形式，如组织观看网络安全教育视频、开展知识竞答活动、举办现场宣讲会等，实现线上线下宣传的有机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地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四、重要活动和活动安排

（一）开展线上宣传。

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推送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风险提示、防护技能和典型案例等，营造全员关注、共同参与的网络安全管理氛围，切实提升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

（二）观看 2025 年秋季学期“大中小学生反诈大讲堂”。

9 月 16 日 9:00-12:00，公安部刑侦局联合央视频开展线上直播，由民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防骗知识，直播后可择时回看。观看方式如下：

1. 通过“公安部刑侦局”“国家反诈中心”“央视频”微博微信视频号、快手、抖音账号等观看；2. 登录央视频 APP 搜索“反诈第一课”账号观看。



公安部刑侦局
微信视频号



国家反诈中心
微信视频号



央视频 APP “反诈
第一课” 账号

责任单位：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三）参加“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组织参加由教育部、中央网信办主办的“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设置光影趣青春、影像创意汇、网图新视界、网语青年说、校园好声音、数智新技艺、网创梦工厂 7 个赛道，“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征集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优秀“AI+思政”作品等 5 类作品。鼓励师生网络达人参与作品创作和活动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平台：“中国大学生在线”
(<https://dxs.moe.gov.cn/zx/>) 。

责任单位：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在线学习。

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易班优课”在线教育平台推出“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特色专区、学习课群，更新上线网络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防范等视频和课程资源，供广大师生开展在线学习。学习方式如下：

1. 组织全校师生进入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中“专题资源”栏目下特大活动专区资源中“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专题，观看网络安全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防范等视频资源。

责任单位：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

2. 组织全校学生使用“易班 APP”扫码学习网络安全相关课程。二维码如下：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五）参加微博话题讨论。

开展 2025 年“网络安全百校行”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百余所高校，通过微博话题#平安校园#守护青春#网络安全百校行#联

动，发布短视频及原创海报，强化安全依法上网宣传教育氛围。

责任单位：二级学院

（六）开展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答。

9 月 15 日至 26 日，组织学生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官网(dx.s.moe.gov.cn)或“中国大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参与答题，普及防范网络诈骗、防范非法校园贷、安全使用网络等知识。

责任单位：二级学院

（七）其他活动。

结合实际策划开展网络安全成果展览、线上答题等系列活动，开展知识型、技能型、普及型网络安全竞赛和案例评选等，组织干部师生积极参加“学习强国”APP 网络安全知识挑战答题活动，提高网络安全宣传周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请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统计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并于 9 月 19 日中午 12 点前将活动总结（附 5 张以上照片）及《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通过 OA 报送至信息中心管

理员账号，统计表详见附件 1。

